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1/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去就邊境禁區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邊境活動頻繁，加上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大增，政府遂於1951年訂立邊境禁區政策。根據邊境禁區政策，當局把香港人煙較稠密的地方與當時中、英邊界之間的某些地區劃為邊境禁區，目的是提供一個緩衝地帶，協助保安部隊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

3. 當局在1951年6月以政府憲報公告形式，首次在法律上界定邊境禁區的範圍，並於1962年5月把邊境禁區擴大至現有界線，其總面積約為2 800公頃，覆蓋北區及元朗東北地區。邊境禁區的北面界線沿香港與內地之間的35公里長陸地管理線伸延，並設有邊界圍網及邊界道路作為標記。邊境禁區的南面界線則大致與陸地管理線平行，並包括沙頭角海整個海域。邊境禁區現時的南面界線，主要是根據區內地勢、道路和基礎建設網絡，以及警方支援設施的服務範圍而劃定。邊境禁區界線貫穿主要公用道路的關鍵地點，有助警方在最易被非法入境者和犯罪分子利用的地點實施有效管制。警方會向確實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管制。

## 邊境禁區檢討

### 關於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

4. 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表示，由於香港與深圳在執法方面的合作已有效遏制非法跨境活動，政府當局將檢討禁區界線，並研究縮減禁區範圍的可能性，以騰出土地作更佳用途及發展。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7日公布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是項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實施該等建議的方案。檢討的結論是在有適當的加強保安措施的配合下，可大幅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而仍能維持邊界的保安。政府當局建議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南緣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確保邊界巡邏通路和現有主圍網不會受到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邊界巡邏通路的保安得到保障後，通路以南所有土地均可從邊境禁區的範圍剔出。此舉意味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可縮窄成一幅狹長的土地，只保留邊界巡邏通路和該通路以北地區(包括落馬洲河套和蠔殼圍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即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在邊境禁區的範圍內。若是項建議獲得落實，邊境禁區的陸地覆蓋範圍將由約2 800公頃縮減至約800公頃。

### 就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

6. 在2006年9月至11月期間，政府當局曾就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諮詢有關各方，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鄉事委員會、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上水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事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有就所騰出土地的未來發展，諮詢環保團體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地居民雖普遍歡迎縮小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但亦有提出下列建議——

- (a) 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的範圍剔出，以便利該區的發展；
- (b) 沙頭角公眾碼頭應開放予前往新界北的離島和東岸的船隻使用，以促進該區的生態旅遊發展；
- (c) 把個別村落和私人土地完全從邊境禁區的範圍剔出，而建議興建的輔助邊界圍網應盡可能設於遠離附近民居之處；

- (d) 免除在某些地區興建擬議的輔助邊界圍網；及
- (e) 在整項輔助邊界圍網的興建工程竣工前，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

8. 至於從邊境禁區剔出的土地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部分人士認為應保存有關土地(尤其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的鄉郊環境和自然景色。另一方面，亦有其他人士建議把該區發展作其他用途，例如邊界購物中心、特別工業用途、住宅發展和生態旅遊。

### 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

9. 經考慮2006年年底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11日公布，決定將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一步縮減至約400公頃。

10. 簡要而言，政府當局決定將落馬洲河套(佔地約100公頃)和鄰近的蠔殼圍(佔地約300公頃)從邊境禁區範圍剔出。把這兩處地方剔出邊境禁區的範圍後，得月樓和下灣村兩條鄉村將不再屬於禁區範圍，因而可滿足當地居民的期望。此外，分別位於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兩幅土地將會從邊境禁區範圍剔出，以回應鄉事社區人士的意見。至於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範圍剔出的要求，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和內地的界線，加上沙頭角持續存在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上述種種保安風險均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然而，沙頭角邊境禁區界線會向北移至沙頭角墟的入口。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的邊境禁區範圍將會分階段實施。經考慮區內地勢和所涉及的工程安排，新的輔助邊界圍網的興建工程將會分4個階段進行。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預計第一段及第四段(分別覆蓋米埔至落馬州管制站及蓮麻坑至沙頭角一帶)的興建工程大約會在2010年年底完成，第二段(落馬州管制站至梧桐河)會在2011年第三季度完成，而第三段(梧桐河至蓮麻坑)則大約於2012年年底完成。

###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2.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8年2月19日及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及相關的撥款要求進行討論，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

13. 委員察悉，為早日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建造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下列3段的建造工程——

- (a) 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
- (b) 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及
- (c) 蓮麻坑至沙頭角段。

14. 委員獲悉，第二期工程涵蓋餘下路段(即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包括由羅湖至蓮麻坑設置輔助邊界圍網，以及在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西北面分別建造兩段新的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

## 縮減覆蓋範圍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

15. 部分委員關注縮減覆蓋範圍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並詢問當局會否在邊界巡邏通路以南設立任何緩衝區。他們亦就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警務工作策略提出查詢。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的界線，擬議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只會包括邊界巡邏通路及通路以北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力，在顧及邊境地區的地形和不斷轉變的警務工作環境需要之下，確保邊界的安全及完整。警方會繼續利用有效的邊界圍網保護系統，加上先進的偵測設備及中央邊界指揮中心，調派前線警務人員(包括快速應變部隊)處理邊界沿線發生的任何事故。

## 應否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別出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決定把沙頭角墟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他們認為把沙頭角墟隔離，規定人們必須申請禁區通行證始能往訪沙頭角墟，是不合理的做法。此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別出的時間表，然後才就建議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提交撥款建議。

## 何時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

18. 委員關注到，由於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會分階段實施，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會待至最後一個階段

才付諸實行。有建議認為應在第一階段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以便不同交通工具(包括校巴)均可進入羅湖站，而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建議應一次過而非分階段推行。

1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與內地的界線，此方面的相關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政府當局知悉地區人士要求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以供遊客前往觀光，並會繼續就此事與地區人士進行討論。為了推行建議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及相關的工程，政府當局需要完成相關法例所規定的各項必要步驟，例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羅湖在內的一部分工程需要進行收地。因此，當局建議採取分階段形式實施有關工作，以加快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程序。

### **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行的第一期工程提供資助**

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6月3日及6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3億9,550萬元的撥款申請，以供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而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

###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

##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

##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1997年12月3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5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1年2月14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3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1年12月12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17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2年2月6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5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3年2月12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8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3年10月15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8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4年6月16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1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5年6月22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2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5年11月2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89至227頁<br/>(有關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a> |
| 立法會 | 2006年6月7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8項質詢)</a>                   |

|         |                        |   |
|---------|------------------------|---|
| 立法會     | 2006年11月15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8項質詢)</a>                    |
| 立法會     | 2007年6月20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4項質詢)</a>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8年2月19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立法會     | 2008年5月14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br/>(第2項質詢)</a>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9年5月5日<br>(議程第V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2009年6月3日              | <a href="#">會議紀要</a><br><a href="#">PWSC(2009-10)31</a> |
| 財務委員會   | 2009年6月19日             | <a href="#">會議紀要</a><br><a href="#">FCR(2009-10)25</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